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2: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松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天健审（2018）5-34 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保荐机构出具了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报告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,420,390.7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,842,196.44 元，减去 2017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,642,039.07 元（按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）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248,353,448.07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,6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为 9,533,7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股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，利润分配有利于全体股东享受公司成长的成果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有关准则和原则，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天健审〔2018〕5-33号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2017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